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3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董事任期即将于2022年12月1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刚、梁启杰、卢浩杰、沈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董事任期即将于2022年12月1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将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22-13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任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至2008年,任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34,271,342股股份,并通过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3,291,379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共计20.86%,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梁启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4年,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部门副总、支行副行长;2014年至2015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部门副总;2015年至2016年,任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启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104,378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卢浩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学历。1999年至2015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董事、香港代表处代表,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记系统部部长;2015年至2016年,任深圳优克联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至2018年,任Cefinity Limted首席运营官;2018年至2021年,任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卢浩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沈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硕士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3年至2006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昱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104,378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徐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起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先后在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作为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和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作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进行交流学习。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莉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沈鸿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博士学历,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能量转换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从事光伏材料与应用技术、新型功能薄膜与传感器技术等的研究。1992年11月至1994年11月,在日本通商产业省工业技术院电子技术综合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1994年12月至2000年4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信息功能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先后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博士生导师;2000年5月至2004年10月,在日本产业技术研究所、美国莱斯大学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进行访问研究;2004年11月至今,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任职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鸿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钟瑞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助理教授;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在浙江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主要从事民营经济法治化的科研;2007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讲师;2011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执行所长;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瑞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3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各监事任期即将于2022年12月1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提议,同意提名黄进广、费婷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将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22-13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进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至1987年,任佛山市法律顾问处(现佛山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87年至1994年,任佛山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1994年至今,任广东金信方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1年至2019年,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进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费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生,硕士学历。2017年至2019年,任本公司销售支持专员;2019年至2020年,任本公司海外销售专员;2020年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办高级专员。

费婷女士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2022-13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2日

至2022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启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卢浩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沈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鸿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钟瑞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黄进广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费婷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2/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地点联系电话0579-8591 2509。

(三)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刘美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梁启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卢浩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沈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选举沈鸿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钟瑞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黄进广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费婷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采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3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2年12月1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任明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明琦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任明琦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任明琦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任明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4年,任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4年至2015年,任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审计专员;2015年至2016年,任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6年至2019年,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专员;2019年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高级主管、审计经理。

任明琦女士持有本公司5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8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官网发布。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8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6,259,47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8%。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62,417,886股变更为1,656,158,416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2年11月25日

一、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1日、2019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此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6,259,470股股份依法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注销。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基于上述期限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转让的6,259,470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6,259,470股。

(三)本次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297589),预计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于2022年11月25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2,417,886	-6,259,470	1,656,158,416?
股份总数	1,662,417,886	-6,259,470	1,656,158,416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纸业”或“公司”)根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已于2016年9月22日全部到位,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建设碱回收技改项目的议案》《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议案》,决定变更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募集资金68,014.64万元拟投向碱回收技改项目;49,000.00万元拟增资水仙药业用于“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4,251.60万元及后续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2年11月11日,募集资金余额1,838,020,620.09 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尚未开始使用。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22年11月2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在2016年9月签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50018010071239	274,075,12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7360188000174916	630,444,577.57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8800910000	10,878.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416971991627	113,644,446.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1404049429601001086	819,845,596.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414383267516	0
合　计		1,838,020,620.09

三、《补充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碱回收技改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泉鑫、黄实彪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3、本补充协议是《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继续适用《三方监管协议》。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除外。

4、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5、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泉鑫、黄实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